

附錄 1

委員會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

自《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 1998 年 4 月全面實施以來，委員會處理過 4 宗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申請。總結一直以來所汲取的實際經驗，委員會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有下列各項—

(A) 由醫生確立血親關係

2. 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有關醫生假如能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有條例所訂明的血親關係，或二人有持續的婚姻關係，該醫生可以進行移植手術。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移植，並不須要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假如有關醫生並不信納二人有血親關係或持續的婚姻關係，因而徵求委員會批准進行移植，則委員會將會受條例約束而須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第 5(4)及第 5(5)條所載的條件和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是否有血親關係將不會是委員會考慮的問題，縱使這種血親關係或可顯示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有感情的聯繫。所以，醫生的判斷在決定應否進行移植一事上是很重要的。

3. 委員會在 1998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到由醫生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或許會對其構成重大壓力。為紓減醫生對因觸犯條例第 5 條而犯罪的顧慮，委員會認為可加入一項法定抗辯，即醫生乃根據合理理據以《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2 條訂明的方式，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或根據合理理據相信該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4. 在考慮為醫生提供法定抗辯的同時，有關人士亦可參考英國人體器官移植法令的規定，採用測試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同樣地，測試得出的結果可以作為《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2 條訂明的證明文件以外的附加方法，藉以證明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的血親關係屬實。

5. 至於刑罰方面，從立法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審議紀錄作出研究，發現第 5(7)條有關不符合法例的器官移植的相關刑罰因為要加強阻嚇作用而加重了。根據專責小組 1995 年 2 月的報告書第 15 段，該罪行的刑罰由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其後各次定罪，均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增加至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第 5 級）及監禁 3 個月，其後各次定罪，均可處罰款 100,000 元（第 6 級）及監禁 1 年。

6. 因此，為了紓減醫生的憂慮，當局可以考慮將刑罰減輕。然而，在落實此建議前，委員會希望當局能留意立法局專責小組提高刑罰背後的原意。

(B) 對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有所誤解

7. 市民似乎普遍對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有所誤解。公眾抱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委員會有責任確立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的血親關係。相反，根據條例，要進行此類別的器官移植，確立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有血親關係的責任應該在於醫生一方。委員會受本身職能的限制，在生有關係的器官移植並不在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

8. 再者，公眾或許難以理解法例要求委員會在給予批准進行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申請前，必須信納第 5(4) 條所列的條件及確保第 5(5) 條的規定已遵從。第 5(4) 條須信納的條件包括：

- (a) 安排將有關事宜提交委員會的人，對器官捐贈人負有臨床診治責任；
- (b) 器官捐贈人—
 - (i) 年齡已達 18 歲；或
 - (ii) 年齡已達 16 歲，並且已婚；
- (c) 一名註冊醫生（但並非將會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或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醫生）已向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解釋以下事宜，而各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 (i) 有關的程序；
 - (ii) 所涉及的危險；及
 - (iii) 其本人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
- (d) 器官捐贈人並非於威迫或利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該器官，而其後亦無撤回其同意；及
- (e) 沒有或不擬作出本條例所禁止的付款。

第 5(5) 條規定：委員會給予批准前，須確保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均已獲委員會認為具適當資格進行接見的人分別接見，而該人已向委員會就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對第 (4)(c) 及 (d) 款所載事宜的理解作出報告。

9. 事實上，按照第 5(4) 條的寫法，委員會在行使批准或不批准器官移植申請上可以行使的酌情權十分有限。條文述明，委員會如信納第 5(4)(a) — (e) 條的條件，可給予第 5(3) 條所指的批准。委員會受條例所規限，至令不論甚麼原因，假若不能符合所有的條件，特別是第 5(4)(a)，(b) 及 (c) 條這些較實在的條件，委員會便不能批准手術進行。委員會只可在條例現行的範疇內運作，不能在條例沒有給予酌情權的情況下選擇行使酌情權。

10. 有鑑於公眾對委員會職能的誤解，委員會促請政府有關當局，在條

例作出修訂前，多花功夫澄清條例在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間草擬、審議及立法時的最初精神，以及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其權力的限制。

11. 委員會同時希望有關制定政策措施者及公眾人士能以現今的社會思想和價值觀，以及醫學上的發展作為出發點，考慮可行而又適當的修訂需要。舉例說，在草擬條例時，在生人士間的肝臟移植仍未普遍。但是，醫學進步已令此變得可行，結果帶來條例未能處理的「現實生活」情況。換句話說，醫學的發展比法律體制來得更快。

(C) 不涉及威迫利誘及商業交易的準則

12. 第 5(4)(a) — (c) 及 5(5) 條的情況較為直接，容易明白。但第 5(4)(d) 及 (e) 條（不涉及威迫利誘及商業交易）的情況則便較為主觀，可能難以制定準則，藉以決定有關條件是否可以信納。所以，是否有需要制定一套法定準則，以衡量申請個案是否可以符合不涉及商業交易的條件。這確實是個牽連甚廣的議題，需要社會人士詳盡討論。